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5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美锦集团通知，获悉美锦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美锦集团	是	41,400,000	1.81%	1.01%	2019-05-15	2020-04-28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锦集团	是	48,600,000	2.12%	1.19%	2019-05-15	2020-04-28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90,000,000	3.93%	2.20%			

2、本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美锦集团	是	41,400,000	1.81%	1.01%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0-04-28	9999-01-01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期限调整
美锦集团	是	48,600,000	2.12%	1.19%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0-04-28	9999-01-01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期限调整
合计		90,000,000	3.93%	2.20%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4月28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累计质押数量 (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 售和冻结数量 (股)	占已质押 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股)	占未质押 股份比例
美锦集团	2,287,405,786	55.80%	2,254,426,624	98.56%	55.00%	297,499,391	13.20%	0	0
合计	2,287,405,786	55.80%	2,254,426,624	98.56%	55.00%	297,499,391	13.20%	0	0

(二) 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质押股份股东基本信息

名称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	
法定代表人	姚俊良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海港创业园1号楼3,4门31480	
注册资本	39,888万元	
经营范围	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电气设备、金属材料、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矿石、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的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56,758,958,092.01	56,978,831,486.66
负债总额(元)	32,725,949,340.83	31,755,947,714.06
	2019.01-2019.09 (未经审计)	2018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7,242,137,600.68	22,442,988,859.18
净利润(元)	1,046,811,374.44	6,576,383,10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9,906,570.74	1,400,654,883.41
资产负债率	57.66%	55.73%
流动比率	1.26	1.43
速动比率	1.06	1.17
截止20190930各类借款总余额(元)	20,345,735,135.30	
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元)	12,318,749,638.18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否
结合股东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否

(2) 质押股份情况

项目	到期的质押股份 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资 金偿付能力
未来半年内	1,522,176,627	66.55%	37.13%	461,691.49	经营性收入，具备 偿付能力
未来一年内 (含未来半年内)	2,254,426,624	98.56%	55.00%	618,790.29	经营性收入，具备 偿付能力

不排除第一大股东在股票质押到期时有新的部分股票质押和部分股票解质押，预计2020年底质押比例会有较大幅度下降。

(3)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4) 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6) 本次股份质押为融资期限调整。

(7) 第一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主要是为满足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目前总体质押风险可控，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

(8) 第一大股东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登记证明。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